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恳)

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审慎行权,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战略发展状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简介

陈恳,男,1954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教授/机器人学科首席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清华大学制造工程所所长,机械学位委员会主席,航空先进制造装备及自动化联合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天津高端装备院专业委员会主席和机器人工程所所长,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

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参加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针对审议事项，特别是重大事项，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深入研读相关资料，全面掌握议题背景及核心内容。在会议过程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公司运营情况，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表 1：2025 年度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9	7	5	2	0	否	2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表 2：2025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类别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1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5	4	2	1	0	否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否

##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表 3：2025 年度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0	否

## 4.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履职原则，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核查。经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前述各项议案的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对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 (二)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并就相关关切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反馈沟通。此外，本人积极督促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确保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等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同时，重点关注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公允性等中小股东关注的核心事项，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题会议等重要会议，针对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同时，通过现场走访、电话会议、邮件沟通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交流，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深度把握公司发展动态。此外，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在调研工作方面，2025年4月27日至28日，本人带队赴江淮前沿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前沿技术研发进展与创新生态建设情况；7月8日至9日，前往深圳主机企业开展人形机器人专项市场调研，与企业核心团队就行业发展现状、技术瓶颈及复合材料轻量化替代需求等关键议题进行深度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投入公司决策、调研及相关事务的累计时长约 19 天，以实际行动保障独立董事职责的有效履行。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全面、积极的配合。公司始终与本人保持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于履职所需的各类信息与资料，公司均能及时、完整地提供，并针对相关问题予以认真详实的解答，未发生任何拒绝、阻碍履职或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形。与此同时，公司为本人正常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条件支撑，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各项职权的有效行使。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依规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流程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4 期。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

制与披露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在年报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逐项审议相关议案，充分了解并掌握公司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为定期报告的规范编制与精准披露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与推动作用。

3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业务流程，其出具的内控相关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成效与执行现状，整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陷。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11月10日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函》，由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委派武云梅接替陈虹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武云梅（签字合伙人）和金凤娟。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8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满足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与发放，既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亦严格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专业意见。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撑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严谨、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各项工作，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科学的建议，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效能与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恳

2026 年 3 月 12 日